

[A]

此件公开

楚雄彝族自治州教育体育局文件

楚教复〔2019〕44号

对政协十届三次会议第334号提案的答复

王志军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法定节假日、州庆、彝族年期间学校不得补课的提案》已交由我局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首先，感谢您多年来对彝州教育事业发展的关注、关心和支持。

关心重视孩子的身心健康、切实减轻学生过重负担，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必然要求，是办好新时代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举措，是加强教育系统作风建设，大力弘扬新风正气的重要内容。

省教育厅高度重视中小学生学习减负工作，近年来先后印发了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普通高中中小学校违规办学行为

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》(云教基〔2017〕19号)、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严禁中小学校违规补课的通知》、《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9—2020学年普通中小学教学日历》(云教发〔2019〕26号)等文件，我局及时转发《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印发楚雄州2019—2020学年普通中小学教学日历的通知》(楚教通〔2019〕60号)，要求全州中小学校认真执行文件精神，全面贯彻落实国家课程方案，开齐课程、开足课时，科学制定教学计划，规范安排教学和收放假时间，除允许高三年级星期六(不含国家在法定节假日统一放假、统一调休的星期六)组织无收费的教学活动外，严禁中小学校及教师以任何理由在双休日、寒暑假和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组织学生开展任何形式的教学活动。

为将州政协委员在2019年提案中提出合理化建议意见落到实处，聚焦群众、社会关切，全面贯彻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，我局下发了《楚雄州教育体育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的通知》(楚教通〔2019〕67号)，规范中小学生学习时间、在校学习时间、休息时间，确保中小学生学习身心健康；规范全州中小学收放假时间，严禁违规补课；规范和加强学校、年级、班级微信群、QQ群管理，严防使用过当的问题；规范和加强初三年级学生委托培养管理；要规范和加强学校体育工作，落实体育教师合法权益；要规范和加强中小学生学习心理健康教育，促进其健康全面发展。

为加快彝州教育发展，努力使每一个学生都能接受有质量的

教育，事关群众利益，事关教育协调，事关社会公平，是各级政府义不容辞的责任和义务。我们将提高思想认识，明确目标任务，健全工作机制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扎实工作，改革创新，积极推进彝州教育健康发展。

再次感谢您对彝州教育事业所作出的努力和贡献，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、关心、支持彝州教育事业的发展。



联系人及电话：秦 丽 3124345

抄送：州政府办公室，州政协提案委员会。
